

关于渝水区 2024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皮小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今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渝水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渝水区 2024 年全区和区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区和区级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现在，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区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财政收入方面：市财政批复我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01%，比上年决算数 21.48 亿元下降 4.3%。加上就地上划中央收入 19.28 亿元，上划省级收入 5.25 亿元，全区财政总收入共计完成 45.0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 48.34 亿元下降 6.72%。

财政支出方面：市财政批复我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1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 52.42 亿元增长 7.04%。全区民生支出 39.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6%，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的 70.27%。其中：教育支出 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科学技术支出 1.09 亿元，比上年下降 4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卫生健康支出 3.73 亿元，比上年下降 20%；节能环保支出 1.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4%；城乡社区支出 3.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6%；农林水支出 8.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交通运输支出 1.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7 亿元，比上年下降 61%；住房保障支出 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9 亿元，比上年下降 71%。

收支平衡方面：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6 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5.4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5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94 亿元、上年结余 10.92 亿元、调入资金 6.21 亿元、动用稳调基金 3.29 亿元，收入总计 73.93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1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2.0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7 亿元，支出总计 65.8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0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基金收入方面：市财政批复我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04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0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2.19 亿元。

基金支出方面：市财政批复我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16 亿元，同比增长 0.9%。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81 亿元，农林水支出 0.17，交通运输支出 0.17，债务付息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3 亿元，其他支出 12.55 亿元。

收支平衡方面：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8 亿元，调入资金 0.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16 亿元，上年结余 4.84 亿元，收入总计 26.3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7.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67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支出总计 23.37 亿元，年终结余 2.95 亿元。

因政府性基金征收管理权限属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年终结余就是区本级年终决算数，为避免重复，不再在区本级财政决算中单独予以反映。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方面：市财政批复我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05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1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方面：市财政批复我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65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1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0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0.3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中含高新区社保基金合并至渝水区结余 3 亿元，收入总计 17.35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65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1.7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方面：市财政批复我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2 亿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1.5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2 亿元。

支出方面：市财政批复我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7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支出 0.15 亿元。

收支平衡方面：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2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转 0.14 亿元，收入总计 3.48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7 亿元，调出资金 3.25 亿元，支出总计 3.4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6 亿元。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财政收入方面：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5.07%，比上年决算数 8.02 亿元减少 0.14 亿元，同比下降 1.7%。

财政支出方面：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4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 33.27 亿元增支 7.27 亿元。区本级民生支出 34.33 亿元，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68%，比上年

增长 30.28%。其中：教育支出 7.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起乡镇学校上划至区本级管理；科学技术支出 0.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卫生健康支出 3.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1%；节能环保支出 0.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3%；城乡社区支出 2.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0%；农林水支出 6.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交通运输支出 1.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6 亿元，比上年下降 62%；住房保障支出 2.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9 亿元，比上年下降 71%。

收支平衡方面：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8 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3.0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5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9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83 亿元、上年结余 9.2 亿元，调入资金 6.2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 亿元，收入总计 55.84 亿元。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4 亿元，上解支出 2.0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6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1 亿元，支出总计 49.3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53 亿元。

三、2024 年财政决算需说明的事项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有关决算事项说明

1、**返还性收入 5.42 亿元。**主要包括：原体制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0.34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0.03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0.02 亿元，营改增“五五分成”基数返还收入 1.7 亿元，省调整市县收入分成税收返还 3.33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54 亿元。**主要包括：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0.41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21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81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2.01 亿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1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8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0.45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53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89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05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12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7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0.57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86 亿元，其他各项结算补助收入-0.84 亿元。

3、上解上级支出 2.05 亿元。主要包括：核定税务部门经费上划基数 0.41 亿元，县区财力上解 0.25 亿元，上划国防领域相关支出预算（2024 年度）资金 0.05 亿元，筹集 2024 年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0.04 亿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资金地方扣款 0.03 亿元，渝水生态环境局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基数上划 0.16 亿元，渝水生态环境局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 2024 年一次性上解 0.08 亿元，城管体制改革公用事业职能移交服务和维护经费上解 0.29 亿元，渝水区法院检察院财务市级统一管理改革经费上划基数 0.57 亿元，清算 2024 年新余市财政购房补贴资金（22 年政策）资金 0.08 亿元，清算 2024 年新余市财政购房补贴资金 0.01 亿元，结算县（区）承担 2024 年县（区）法院、检察院人员经费 0.02 亿元，其他各项上解支出 0.06 亿元。

4、区、乡两级财政体制结算事项。乡镇上解区本级收入 3.83 亿元，主要包括：乡镇体制上解 2 亿元，收入分成上解 0.51 亿元，专项收入上解 0.47 亿元、税务部门经费上解 0.38 亿元、蒙华铁路税收上解 0.12 亿元、其他上解 0.35 亿元；区对乡镇补助 0.68 亿元，其中区对乡镇体制补助支出 0.34 亿元，其他补助 0.34 亿元。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4 年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34 亿元，根据实际收支情况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1 亿元，年末余

额 2.66 亿元。

6、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 年区本级预备费安排 0.22 亿元，预算执行中未动用预备费，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 政府性基金决算说明事项

上级补助收入 1.18 亿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43 亿元，车辆通行费相关收入 0.17 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0.1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37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旅游发展基金收入、污水处理费安排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收入等 0.06 亿元。

(三)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说明

1、政府法定债务情况。2024 年末，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120.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77 亿元，专项债务 68.67 亿元，较上年债务增加 16 亿元。省财政核定渝水区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126.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71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4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21.09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7.59 亿元，新增债券 1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 亿元，专项债券 12 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 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应对国内经济需求不足、下行压力增大，税源收缩压等挑战，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在这一年中，我们深入贯彻国家政策，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能，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推动全区经济运行平稳健康发展。在财政收支管理、支持经济

发展、保障民生福祉、防控债务风险等方面，有效发挥了财政职能作用。

这一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区财政运行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区域经济基础薄弱，财政增收乏力，民生等领域支出刚性增长，收支平衡形势更加严峻；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风险防控任务更加艰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还需要加强等等。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找准症结，综合施策，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对财政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共同推动我区财政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